4. 申请转系

(一) 一般原则

- 1. 学生转系,得于新学期开始的两周内申请,并以一次为限,除特殊情况外。凡经核准转系者不得再请求转他系或回复原系。
- 2 转系学生修业年限,以进入本院第一年开始作计算。在修业年限内不能修满应修学分者,得延长其修业年限(延毕),惟文凭班的总修习年限不得超过五年,证书班的总修习年限不得超过三年。

(二) 作业流程

